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F-Council空中电话会议中心报告

转让定价方法运用与表格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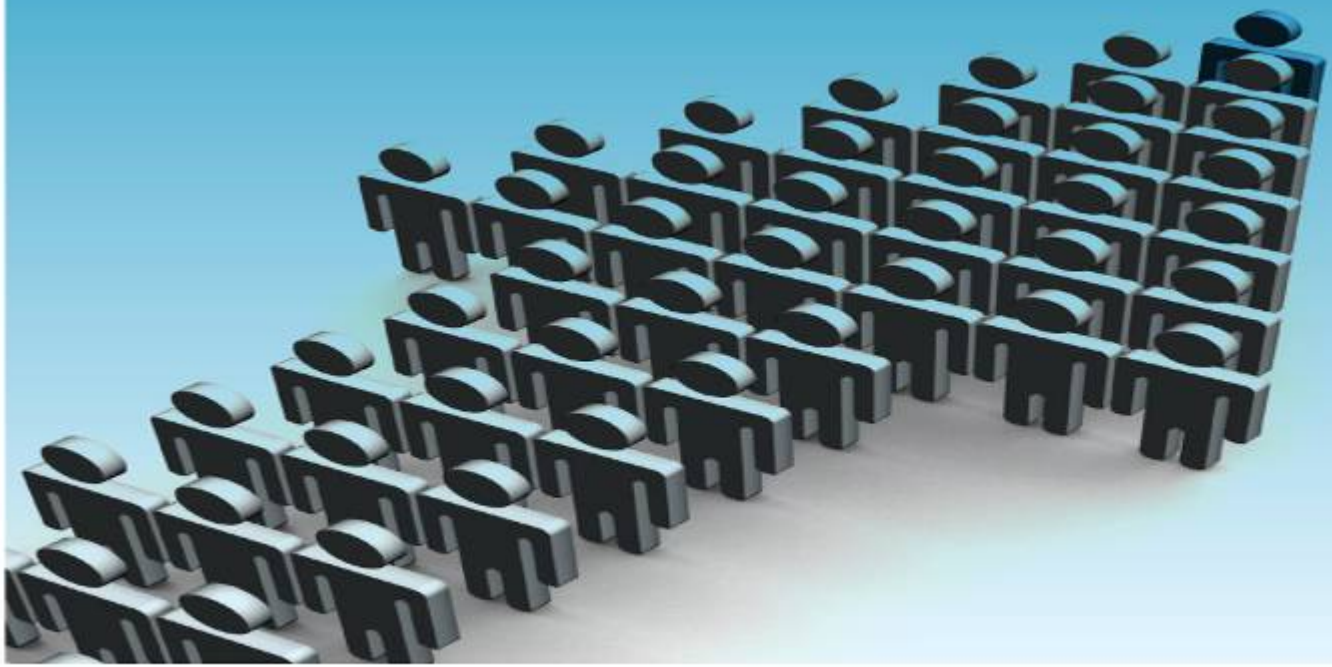

报告说明

本报告是根据F-Council2009年3月10日空中电话会议中电话会议中心所举办的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表格填报电话会议中的内容，细致介绍了几种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和使用，并且对《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填写提出了许多建议，给予了方向性的引导。希望本报告能为财税高管的关联交易申报与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信息。本报告内容包括：

- 第一部分　背景资料介绍
- 第二部分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再销售价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交易净利润法
  - 利润分割法
- 第三部分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注意事项
  -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概述
  -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写指南
- 第四部分　Q&A环节精华筛选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第一部分　背景资料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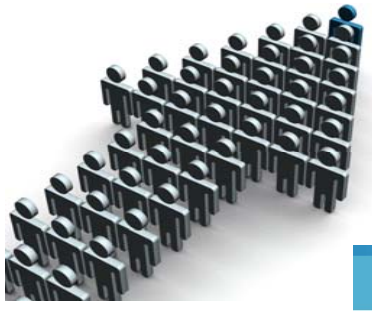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转让定价新规发展现状

随着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中国的税收征管进入了一个新纪元。所得税法第六章为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领域进行特别纳税调整构建了法规基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第六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号）
-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办法”）（国税发[2009]2 号）

《办法》在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的法律框架下，整合吸收了旧所得税法体系下发布的转让定价法规，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制进行了具体规定，内容涵盖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及一般反避税条款等。

新的转让定价法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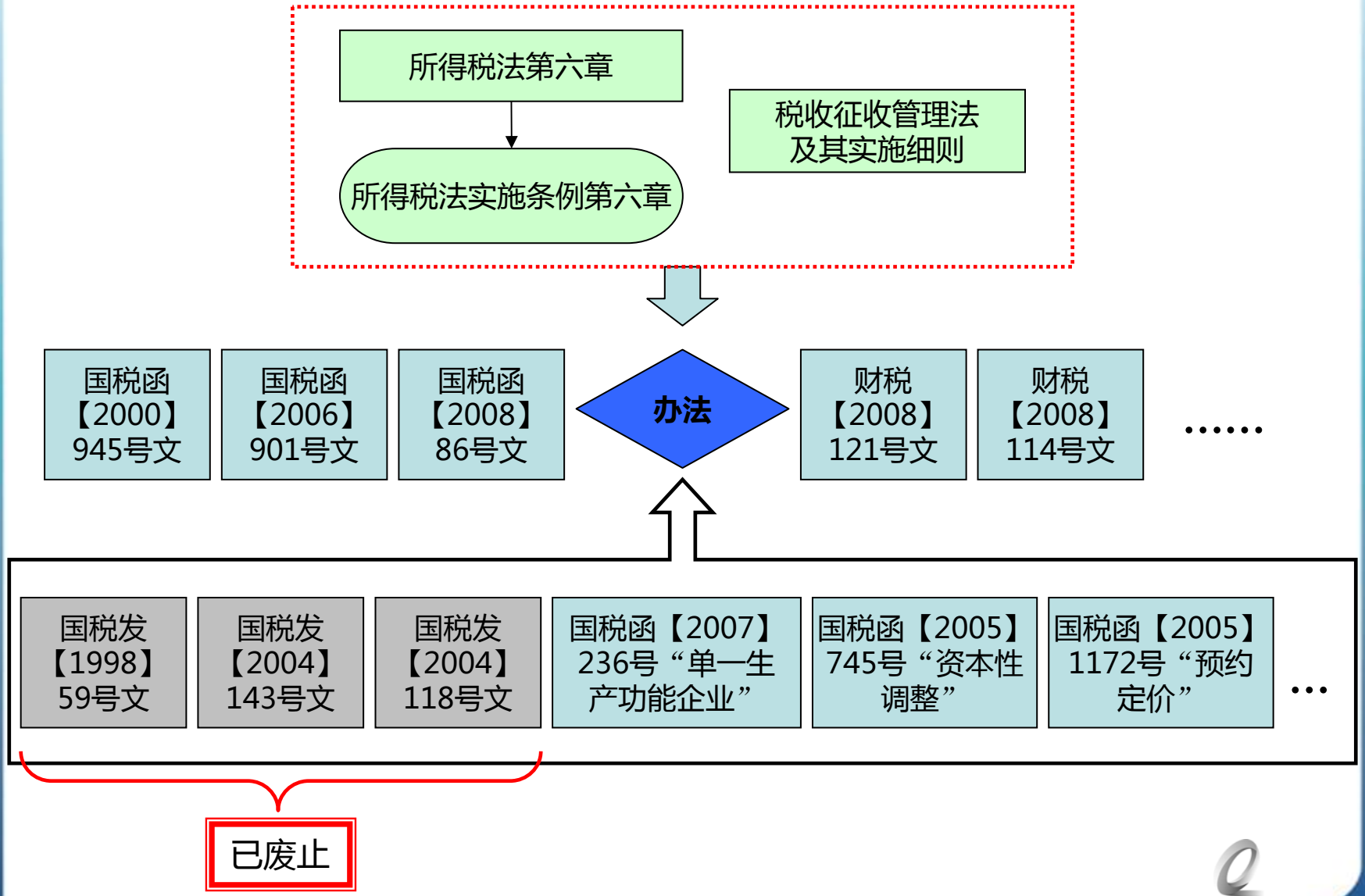
所得税法第六章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税函【2000】945号文
国税函【2006】901号文
国税函【2008】86号文
办法
财税【2008】121号文
财税【2008】114号文
……
国税发【1998】59号文
国税发【2004】143号文
国税发【2004】118号文
国税函【2007】236号“单一生产功能企业”
国税函【2005】745号“资本性调整”
国税函【2005】1172号“预约定价”
…
已废止

转让定价深受关注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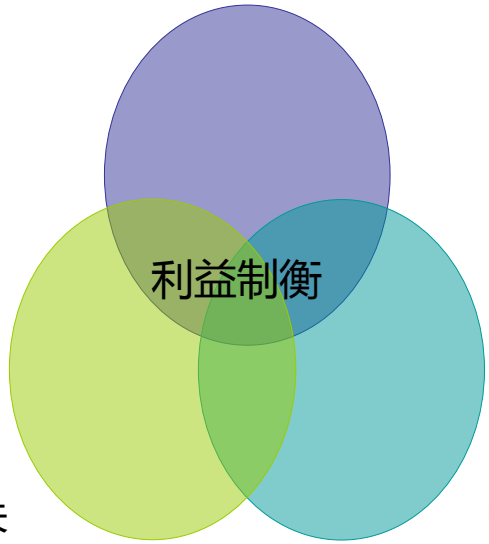

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着各种关联交易，而关联交易本身的定价政策就会影响到整个价值链、交易当中的两家企业的利润分配问题。 中方与外方税务机关都会担心税费、利润转移到其他国家，采取OECD的独立交易原则来衡量价格是否合理，因此对转让定价的方法的选择特别重视。

例： 中国的一家制造型企业A，卖给美国的一家兄弟企业B，然后兄弟企业B再卖给美国的第三方.中国的价格卖得越高，那么中国这家公司的利润就越高，反之，如果这个价格卖得越低的话，中国的这家公司的利润就越低，相反，美国的那家公司就会越高。

定价的问题造成了利润的分配不均，从而产生税务的影响。从原则上来讲，监管者对到底采用什么样的方法来判断你这个A卖到B，或者其他的一些交易，这个价格是否合理，一定要有一个判断。理想的状态是，中国的税务局和美国的税务局都去遵循同等的原则，达成一致和平衡，避免双重征税的情况发生。

OECD的国家，都遵循所谓的**独立交易原则**，而要证明自己属于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就需要运用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证明企业的定价是合理的，即没有受控于其他企业。

第二部分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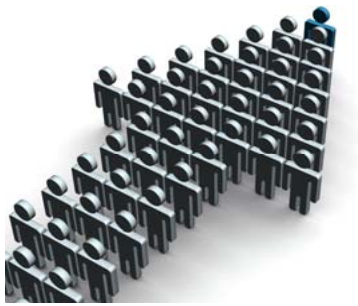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转让定价方法

- A. 基于交易的方法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 再销售价格法
  - 3. 成本加成法
- B. 基于利润的方法
  - 4. 交易净利润法
  - 5. 利润分割法

C. 其他转让定价方法

为税局今后更改法规所用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CUP

- 概念：国税发【2009】2号文 第二十三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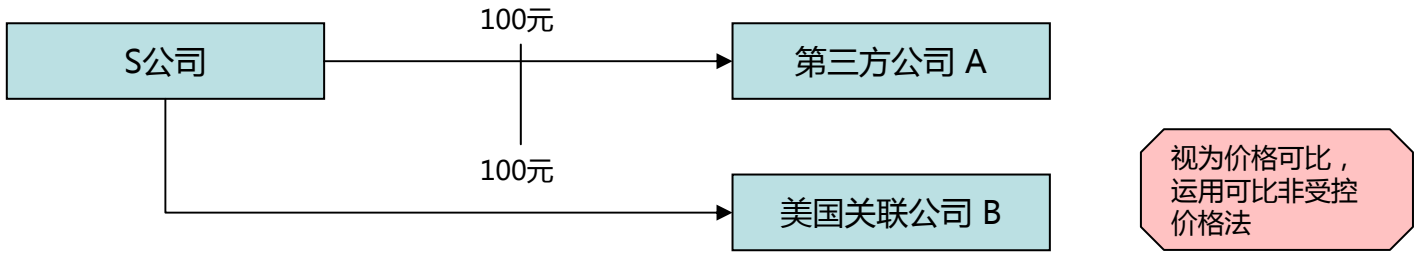

优点：理论上看，比较直截了当

缺点：企业当中要找到同行业、同产品的非关联企业，而且是在同样一个价格情况下，地域、市场、销售条件都完全一样的可比坐标很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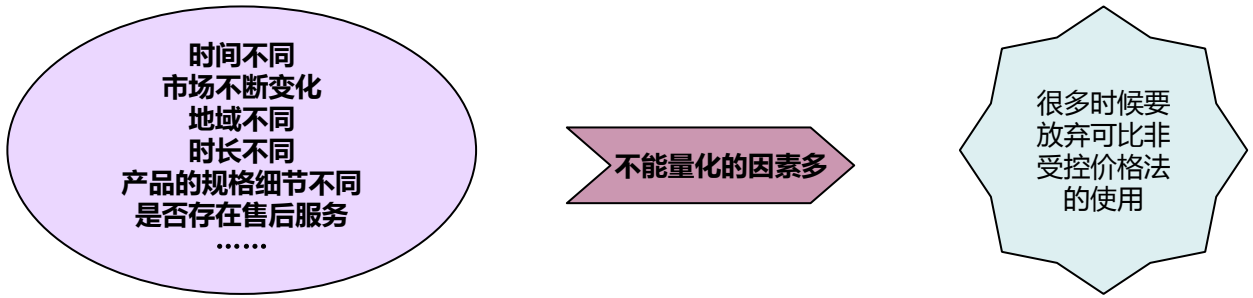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CUP（续）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情形

很多公司都会有借款，如果这个借款是有利率的话，很多时候企业可能既向银行借也向兄弟公司借，但条款不一样。条款、其他东西都可以去比较、去调整的时候，一般的情形之下都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利率情形

对于外汇交易来说，很多的时候都是有一个公开的市场，比方说某家企业或者某家银行，跟另外的非关联方有类似的交易，当然时点也不一定是一样，此时，这样的公开市场，包括大型商品，比如金属交易所，金属、大型商品的价格，有它的标准价格和标准的计算方式，此时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就比较合理，因为你能找到可比的依据和相关的数据。

外汇交易情形

2. 再销售价格法 - RP

- 概念：国税发【2009】2号文 第二十四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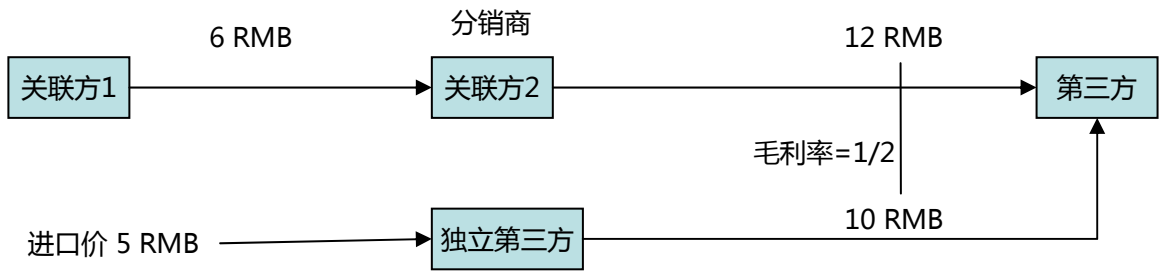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当关联企业的公平成交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毛利率可比，则视为按照再销售价格法关联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2. 再销售价格法 - RP（续）

再销售价格法的特点

第一，尽管使用再销售价格法时对可比性的要求不是那么严格，但是，如再销售方的交易中涉及高附加值或相对独特的无形资产时，这时产品之间具有较高的可比性则使用效果更好；

第二，当确实有实际的产品差别影响到受控交易或非受控交易中再销售毛利时，就要进行相应调整以使价格反映这些差异。且毛利润必须经过基准测定；

第三，当关联企业和独立企业开展业务的方式有实质差别时，再销售价格法的可靠性就要受到影响。比如，有些差别影响计入的成本大小，有些差别影响企业的利润率，但这些差别不一定影响其在公开市场上的买入或卖出价格；

第四，再销售价格法依赖于企业所行使功能的可比性。再销售利润率会受到再销售方经营活动水平的影响。如果在一项受控交易中再销售方没有进行其他性质的商业行为而只是将货物转售给了第三方，此时的再销售利润率就会较小；

第五，当再销售方没有大幅度提高产品价值时，最易得到恰当的再销售利润。相反，如果再销售之前，该产品被进一步加工或者被组装成更复杂的产品，以至其原有的特性三十或发生转变，这时用再销售价格法就很难得到公平合理的价格。

第六，如果再销售方在经营中使用了有合理价值的或可能独一无二的资产（再销售方的无形资产或营销无形资产），非受控交易中的再销售利润率就会较高，用这种再销售价格去推算受控交易的利润率就会入为抬高被调整企业的利润水平。

第七，当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的账务处理不同时，也需要对再销售方的利润率数据进行适当的调整，只有这样，两种情况下所计的成本才能相同。例如，研究与发展成本就应体现在业务经费或销售成本中

2. 再销售价格法 - RP（续）

- 再销售价格法的情形

适用：对产品有极少加工的分销商

对买进来的产品没有进行一个实质性的加工的时候更加适用。因为实质性的加工并没有在毛利当中体现出来，如果采用这个毛利率去比较进行了加工的再销售价格方法的话，就可能产生一个扭曲的结果。

进行比较时需要考虑问题：

- 考查企业销售过程中所做出努力的可比性；
- 考查销售对象产业链中所处地位的可比性，是分销商、批发商，还是最终消费者；
- 考查销售条件、服务条件的可比性，如三包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3. 成本加成法 - CP

- 概念：国税发【2009】2号文 第二十五条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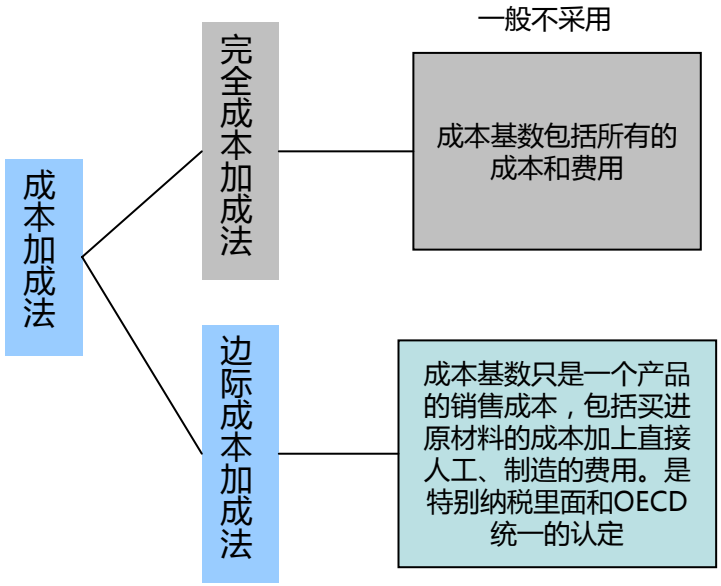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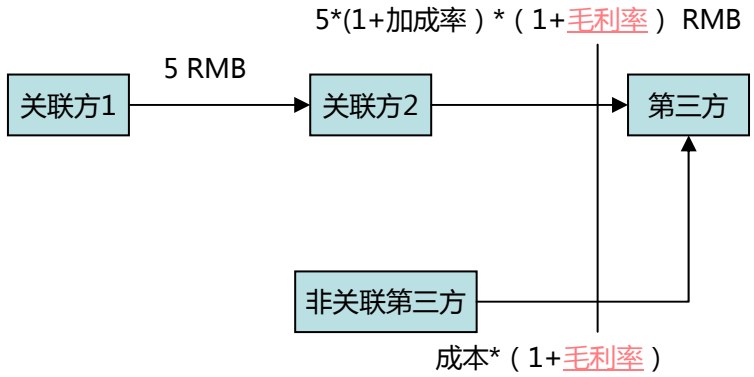

转让价格= (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的成本) * (1+加成率)

3. 成本加成法 - CP（续）

- 成本加成法适用情形：

一般加工型企业

加工型企业，它最主要的特点是不会发生大的管销费用，价值链当中的贡献点主要在加工环节,这些费用，是体现在制造费用里面的。所以，被放在产品销售成本里面。如果用成本加成法，产品销售成本已经把它最主要的增值功能、价值这些费用都包含在里面，在这个基础上它能有一定利润的话，再跟可比公司去比，应得的利润基本上都能体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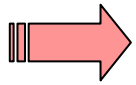

共性:

功能比较稳定

风险可预见、可预测

具体承担责任比较可预见、可预测

有比较固定的回报率

功能可比性要求高

易找参照数据

4. 交易净利润法 - TNMM

- 概念:国税发【2009】2号文第二十六条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 关联率指标包括
    - 资产收益率
    - 销售利润率
    - 完全成本加成率
    - 贝里比率等

- 交易净利润法是一种完全的净利润法，是剔除了所有的经营费用后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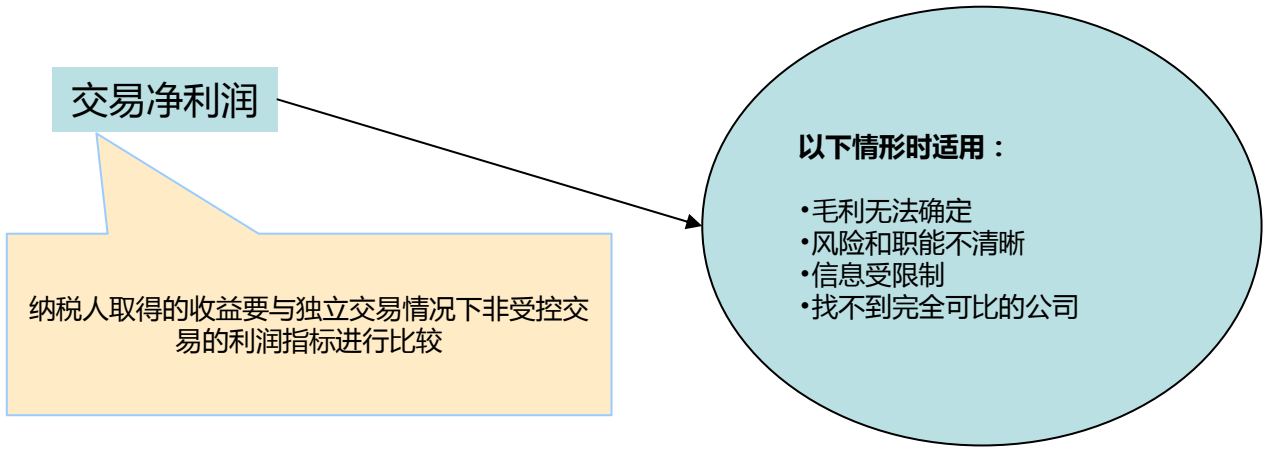

4. 交易净利润法 – TNMM(续)

- 交易净利润率法的使用

进行功能分析确定可比数据 → 分析的时间选择 → 分析的方法选择 → 检验结果的合理性

税务部门考察流程：

1. 分析受审核的关联企业发挥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并决定它是否拥有有价值的无形资产；
2. 找出可比的交易或可比的公司；
3. 功能和风险评估，确保将所有影响利润率的差异都识别出来，在转让定价调整时充分考虑这些差异 、

要考虑多年的数据，以便考虑到产品的生命周期和短期经济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

对多年的利润率指标进行分析时一般要求计算平均数，计算方法包括算数平均或安装销售额进行加权平均

为了使转让定价真正符合公平市场价格，必须用其他方法对其进行检验。如果检验结果有很大的差异，说明选择比较的企业或计算的方法有问题

4. 交易净利润法 – TNMM(续)

- 利润指标的选取

目的：根据独立企业在可比非受控交易中取得的利润水平指标的范围，确定合适的利润区间

- 利润水平指标的选取考虑问题：
  - 哪种利润水平指标能够更好的衡量比较被测试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
  - 何种情况下单位收入所带给被测试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利润会较为相似？以及标准换为单位成本/费用、单位资本投入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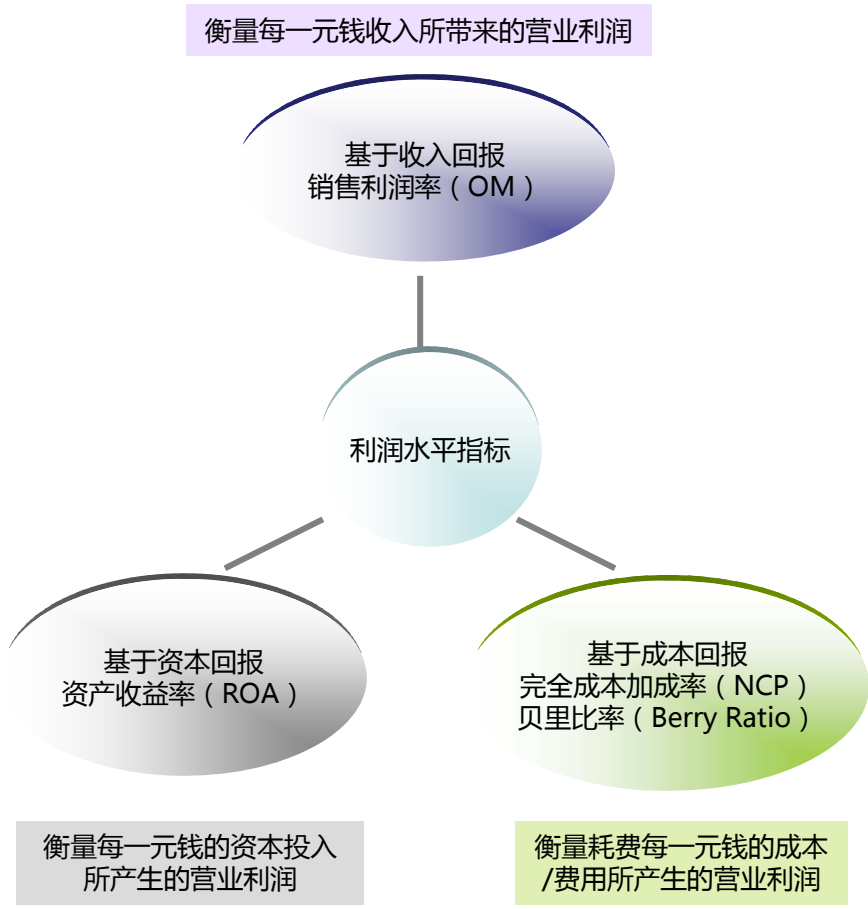

5. 利润分割法 - PS

- 概念：国税发【2009】2号文 第二十三条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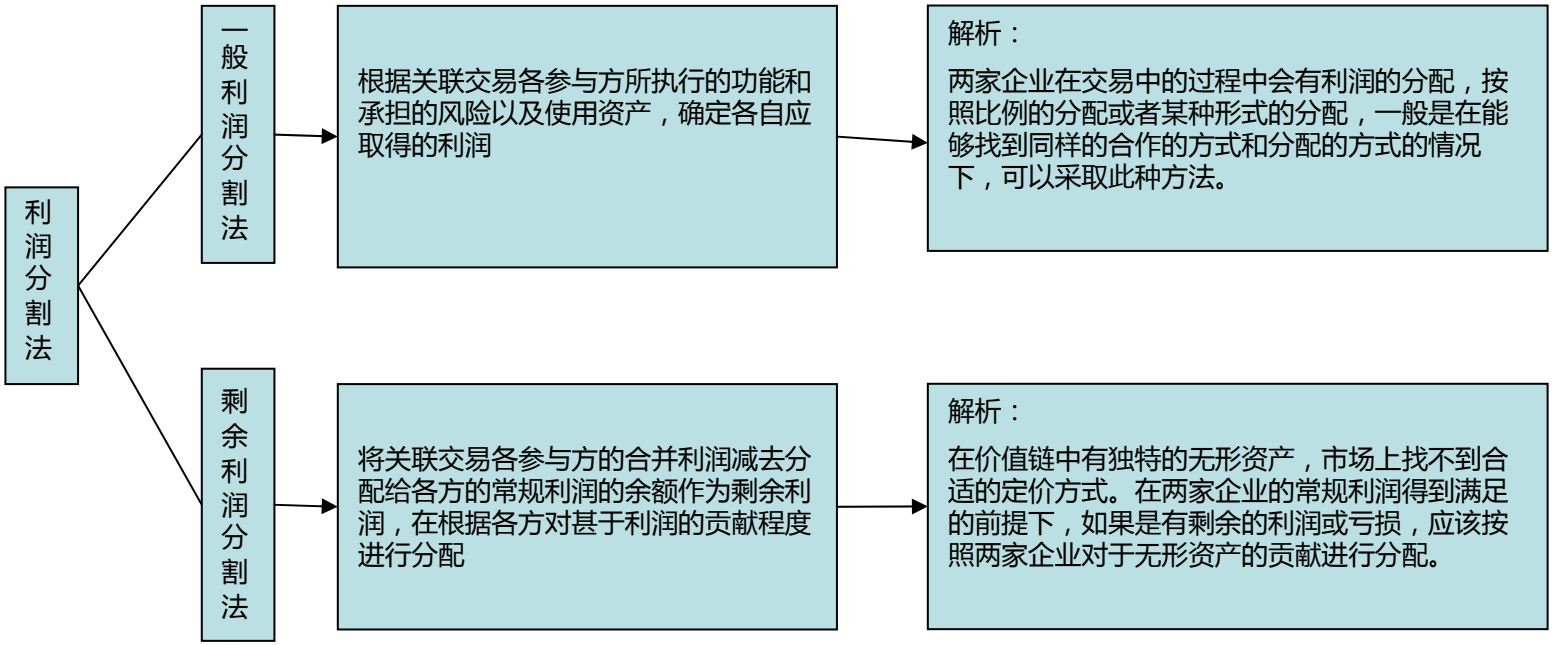

5. 利润分割法 – PS（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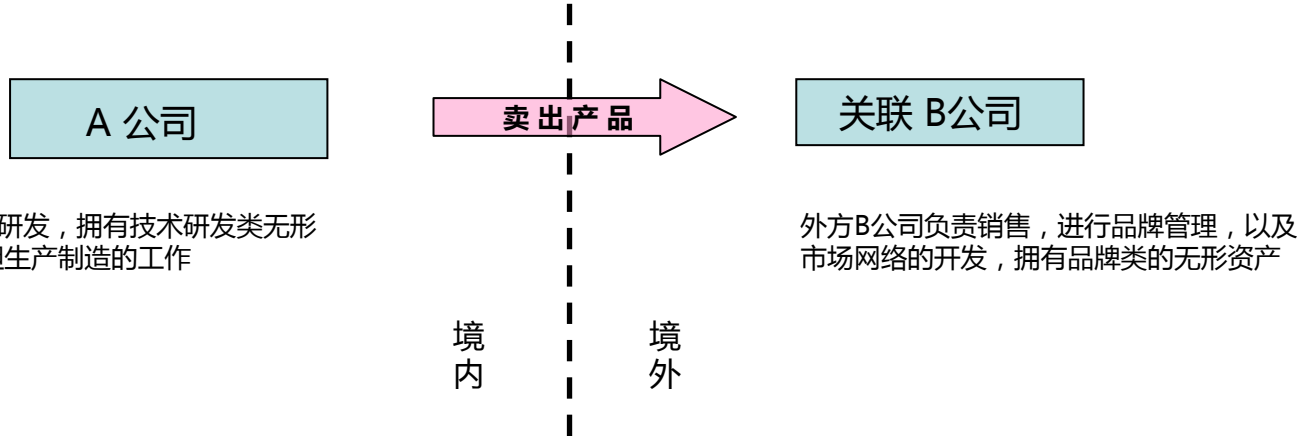

很难确定境外企业B的品牌值多少价钱，如何分摊。此时，需要反过来，从中国的企业中寻找一个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企业，与自己功能和风险相似。在此情况下，将中国这家生产制造企业的利润确定下来，再将最终消费价格剩余下来的部分全部归美国所有。

分步走：

- 单独生产制造的利润是多少
- 做某种程度的可比性分析，将同样的技术或高技术产品的技术使用费用作为参照，进行划分
- 进行分割后，先将国内的价格进行确定，剩余的部分作为外国的无形资产价格

五种转让定价方法总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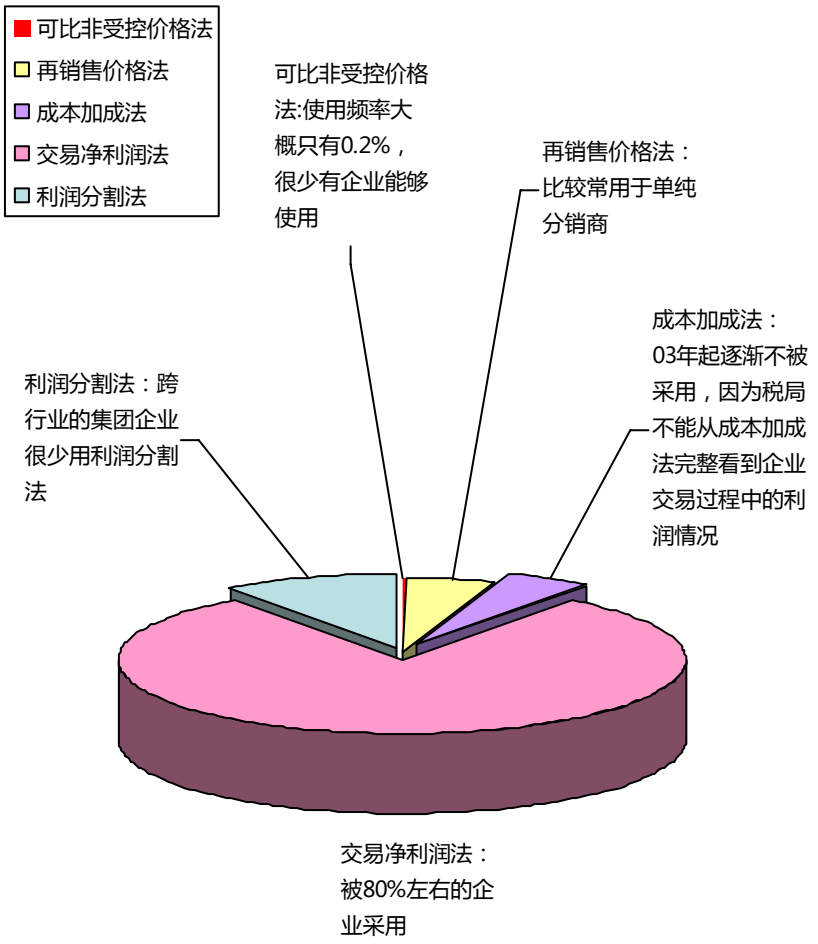

- 选择原则总结：
  - 必须对企业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有全面的把握
  - 对于企业与有关联交易企业所承担的功能和风险进行全面了解，并且进行正确划分
  - 充分考虑每个功能环节的可比性，如生产、加工、销售、售后服务，以及客户的可比性
  - 周期性也在转让定价方法选择考虑范围之列
  - 数据是证明选用方法合理的基本工具，也是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必要手段

第二部分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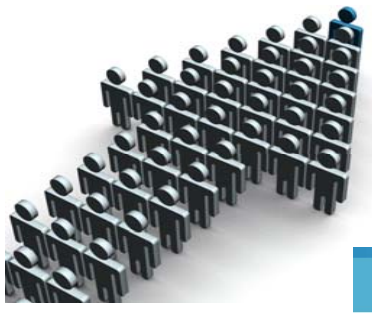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概述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简介

- 9张表格实际上包括企业之间的贸易、交易网络，金融、物资、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往来，以及企业对外投资这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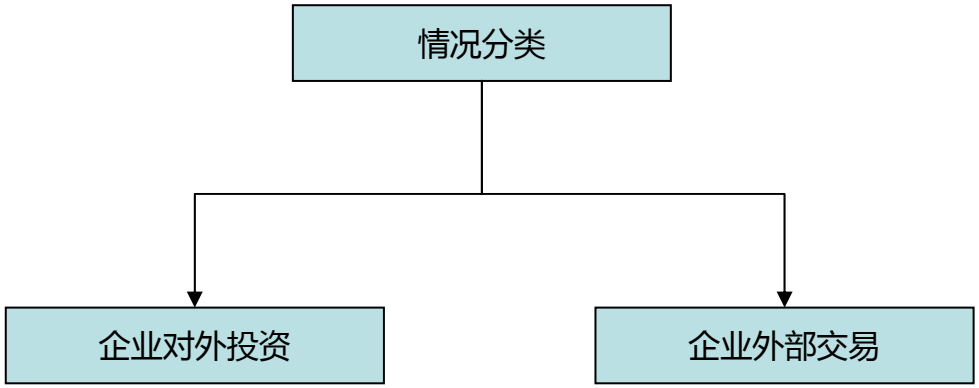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组成

（一）关联关系表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三）购销表

（四）劳务表

（五）无形资产表

（六）固定资产表

（七）融通资金表

（八）对外投资情况表

（九）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写指南

关联关系表（表一）

关联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国家(地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类型
American FD Co. Ltd	XXXXX	美国	XXXX, NY, US	如实填写如果国外某个企业没有法定代表人，则写不适用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	A,C,E,F
FD（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XXXXX	中国	中国苏州XXXX路XX号		A
FD(HK)电子有限公司	XXXXX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XXXX路XX号		A
XXX（自然人）	XXXXX	中国	中国上海XXXX路XX号		H
FD(中国）有限公司	XXXXX	中国	中国上海XXXX路XX号		A

两个问题：

1. 关联企业的认定： 见国税发【2009】2号文，关于关联企业的认定标准
2. 关联关系类型：9张表的说明当中，把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分成了从A到H。ABCDEFGH八种，其实可以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有股权的关系，另外其他七种都是有关控制，这些信息只能根据企业内部的信息沟通途径获得。

A．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或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股份达到25%或以上。若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或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B．一方与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一方实收资本50%或以上，或者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10%或以上是由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担保；
C．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是由另一方委派，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为第三方委派；
D．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同时担任另一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者一方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会高级成员；
E．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F．一方的购买或销售活动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G．一方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H．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质控制、或者双方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包括虽未达到A项持股比例，但一方与另一方的主要持股方享受基本相同的经济利益，以及家族、亲属关系等。

关联关系表（表一）

- 关联交易的归属判断要点
  - 根据中国最新的法律实施情况进行分析
  - 与企业高层、母公司建立良好沟通，同时也通过高层管理人员了解目前的购销关系是怎样确定的，服务关系是怎么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源于哪个关联企业或者是哪个兄弟姐妹企业的。

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

非常重要，需负法律责任，若不勾选，会引发调查风险

本年度是否按要求准备同期资料：是☑ 否□；2．本年度免除准备同期资料□；3．本年度是否签订成本分摊协议：是□ 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交易类型	交易总金额	关联交易		境外关联交易			境内关联交易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比例%	金　额	比例%	比例%
	1	2=4+7	3=2/1	4	5=4/1	6=4/2	7	8=7/1	9=7/2
材料(商品)购入									
商品(材料)销售									
劳务收入									
劳务支出									
受让无形资产									
出让无形资产									
受让固定资产									
出让固定资产									
融资应计利息收入	————		——		——			——	
融资应计利息支出	————		——		——			——	
其他									
合　计			——		——			——	

此表为汇总表，而且提出很多勾记关系，把从第3张到第7张表，从产品采购、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到资金融通和其他方面的内容做一个汇总放在里面。按照填表说明中的内容进行填写。

购销表（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一、总购销

材料（商品）购入			金　额	商品（材料）销售			金　额
购入总额1=2+5				销售总额8=9+12			
其中	进口购入2=3+4			其中	出口销售9=10+11		
	其中	非关联进口3			其中	非关联出口10	
		关联进口4				关联出口11	
	国内购入5=6+7				国内销售12=13+14		
	其中	非关联购入6			其中	非关联销售13	
		关联购入7				关联销售14	

二、按出口贸易方式分类的出口销售收入

来料加工	关联金额	非关联金额	其他贸易方式	关联金额	非关联金额

三、占出口销售总额10%以上的境外销售对象及其交易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境外非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	

四、占进口采购总额10%以上的境外采购对象及其交易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境外非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	

填写注意事项：

1. 填写办法示例的五种方法（即“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中之一；

2. “其他方法”为税局今后更改法规所用，必须填写五种方法中的一种；

3. 填写“无”或不填，会让税局怀疑企业关联交易定价随意，增加被税务稽查的风险；

4. 不可填写“由总公司定价”等承认操控价格的词语

劳务表（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一、总劳务交易

劳务收入			金　额	劳务支出			金　额
劳务收入1=2+5				劳务支出8=9+12			
其中	境外劳务收入2=3+4			其中	境外劳务支出9=10+11		
	其中	非关联劳务收入3			其中	非关联劳务支出10	
		关联劳务收入4				关联劳务支出11	
	境内劳务收入5=6+7				境内劳务支出12=13+14		
	其中	非关联劳务收入6			其中	非关联劳务支出13	
		关联劳务收入7				关联劳务支出14	

二、境外劳务收入额占劳务收入总额10%以上的境外交易对象及其交易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境外非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	

三、境外劳务支出额占劳务支出总额10%以上的境外交易对象及其交易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境外非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	

劳务的范围包括：市场调查、行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的提供

与“购销表”中的填写要求一致

无形资产表（表五）

项　目		受　　让					出　　让				
		总交易金额	从境外受让无形资产		从境内受让无形资产		总交易金额	向境外出让无形资产		向境内出让无形资产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1=2+3+4+5	2	3	4	5	6=7+8+9+10	7	8	9	10
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其他										
	合　计										
所有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其他										
	合　计										
总　　计											

将无形资产按使用权和所有权类分开：

* 使用权是按期间付出的报酬；所有权是指绝对拥有支配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在法律上对他拥有。

*　表格设计的时候，可以想象到的无形资产都列入在了里面，受让和出两方面都在里面。

固定资产表（表六）

项　目		受　让					出　让				
		总交易金额	从境外受让固定资产		从境内受让固定资产		总交易金额	向境外出让固定资产		向境内出让固定资产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1=2+3+4+5	2	3	4	5	6=7+8+9+10	7	8	9	10
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所有权	房屋、建筑物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总　计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是不是把实物做成固定资产，主要需要考虑到固定资产的进出口，对企业最后确认价值等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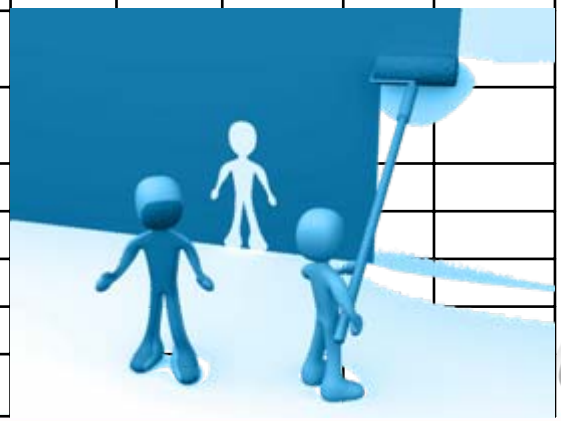

融通资金表（表七）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的比例：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币种	融资金额		利率	融资起止时间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担保方名称	担保费	担保费率
定期融资				融入金额	融出金额							
其他合计					——	—	——		——	——		——
合　计		——	——			—	——			——		——
定期融资	境内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币种	融资金额		利率	融资起止时间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担保方名称	担保费	担保费率
				融入金额	融出金额							
其他合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总　计		——	—			—	——			——		——

=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 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

按2008年底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填写

现金池问题应该如何在此表中披露?

* 前提对象：是关联方的借贷款
* 披露方式：现在现金池都是通过一些条件比较好、电脑系统和服务网络比较齐备的银行开展的，这些银行应该对每一个参加现金池企业的融入、融出的份额，以及每一段时间所支付和计提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都有相应的记录，可以通过这样的渠道取得有关的信息，作为填写此表的依据。（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在老税法条件下，内资企业有过一些文件规定在统借统还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一些比较简便的方法。对外资企业来讲，过去一向是按照金融和财务准则的通则执行，企业之间是不准直接借贷的。对境内外的交易来说，税局希望以此能取得一些信息。

对外投资情况表（表八）

主要是用于监控对外投资的那些企业是否有不正常地把利润留在境外，而没有正常的商业需求，躲避中国税收的一些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二、被投资外国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居住地址		记账本位货币	
主营业务范围		对人民币汇率	
		纳税年度起止	

此表只适用于单个企业，如果企业有若干个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应该对此对外投资的企业单独填一份表8。表8最重要的要求是企业把同样财务年度对应的境外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也通过简要的方式列在此表中，主要是单方面的信息。

信息包括：

1. 股东的信息；
2. 股利、股权转让，在过去一年中发生变动的信息；
3. 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的情况

填写2008年底汇率

被投资外国企业总股份信息		企业持有被投资外国企业股份信息			
总股份量	起止时间	股份种类	起止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2	3	4	5	6=5/1

三、被投资外国企业是否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是□　否□

四、被投资外国企业年度利润是否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是□　否□

用以判断是否符合受控避税港税制关注对象，若两项都选“否”，则符合

五、被投资外国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税负信息

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缴纳所得税	税后利润额	实际税负比率%	被投资企业法定所得税率
7	8	9=7-8	10=8/7	11

六、被投资外国企业全部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持股种类	起止时间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表九）

项 目	本年度向境外支付款项金额	其中：向境外关联企业支付款项金额	已扣缴企业所得税金额	是否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1.股息、红利				
2.利息				
3.租金				
4.特许权使用费				
其中: 商标费				
技术使用费				
5.财产转让支出				
6.佣金				
7.设计费				
8.咨询费				
9.培训费				
10.管理服务费				
11.承包工程款				
12.建筑安装款				
13.文体演出款				
14.认证、检测费				
15.市场拓展费				
16.售后服务费				
17.其他				
其中：				
合 计				

指预提所得税

实际上，不是关联企业交易的表，而是一个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况表。

这里面包括企业对外所有支付的款项，关联的和非关联的都应该列入其中，包括已经列支的但是没有实际支付的。

扣缴的预提所得税=对外支付金额×**10%** **(2008**年起营业税等不再作为费用在计算预提所得税时扣除**)**

第三部分　　Q&A 环节精华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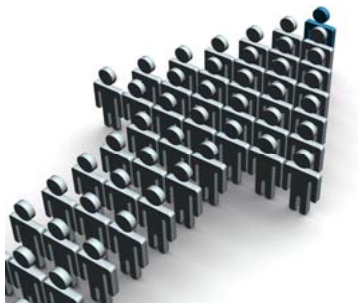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Q & A 环节精华筛选（观点仅供参考）

No.1

Q：如果企业为总部提供服务给企业中国子公司，例如是IT的服务，他们按照成本来收取费用，或者是按照使用人数、计算机使用台数、资产的比例来收取费用的话，按照成本收取费用的方式，税务局是否可以接受这样的做法？

A：这个问题是非常普遍，这个问题我们也和税务总局或者是下属的一些转让定价的一些专家有过沟通。首先，这个问题从实质上来讲，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

第一，它是一种内部分享服务。按照转让定价的原理和目前特别纳税条件管理办法，个人认为这应该是通过成本分摊的途径去解决这样的问题。但是，现在对成本分摊需要做一些程序上的规范，所以要求做一些申报。在这个东西没有做之前，只能以服务费用的形式，境外企业向境内分摊。实际的费用，个人认为应该不属于这五种方法中间的任何一种方法，而应该属于其他。这个其他应该可以按照实际受用的比例去分摊的; 相应的，如果税务局要做一些资料，或者这个比例比较高的时候，企业应该把相应分摊的一些方法，做好必要的文档资料备份。比如要告诉境外的母公司，要把他们分摊的方法依据，比如按照人头分或是按照电脑系统的终端分，还是按照给call center打电话的次数分等等，所有这些依据应该作为企业自己的一个备份的文件。如果你直接用费用来分摊过来，一般来讲受国内质疑的可能性会减少，质疑的是境外的税务局。从转让定价的角度来说，税务局更多是看你成本本身归结是否合理。

No.2

Q：按照现在的要求来说，PE类型的企业是否需要同期资料？

A：从中国的现状来说，只会允许企业以合法的形式进来。由于客观事实造成的一些PE的形式，按照现在税务局公布的一些非居民纳税人政策规定 ：

第一，企业要在申报时候要做税务登记。

第二，转让定价的9张表，目前适用的是按时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那些企业。一般来讲，从PE发生的角度来讲，很多税务局会按照核定利润的办法去征收，而核定利润，本身税务局就有一个裁定，而不是你自己提出的一个转让定价的方法去说明。除非税务局定的比例大大高于你们自己的期望值，你们可能可以提供更多的资料，从转让定价的角度去证实你实际的利润并没有税务局要求做的核定的利润率那么高，一般来讲税务局会按照核定利润率增收，而这样的情况下企业不用提供转让定价或者说这9张表的信息。如果是企业已经完全确定是一个PE的话，这个问题涉及到一个蛮复杂的转让定价问题，需要进一步咨询。

Q & A 环节精华筛选（观点仅供参考）

No.3
Q：如果是境外的关联方帮企业做了一些代垫的境外费用，这样的代垫行为，需要反应在这9张表里面吗？

A：这里面有两个问题，一是外汇管制上的问题，二是税务处理关联交易的形式。
从外汇管理的角度来讲，根据个人理解，目前银行不会允许境外企业让境内企业代垫费用或者是境外企业让境内企业代垫费用，所以这个中间，可能企业向外支付可能会有一些问题。
　　第二种情况，可能实际上是一种服务共享，并不一定完全是代垫。这种情况下，没有明确解释，建议企业可以考虑把这类费用填在第9张表当中的其他项目里面，作为对外支付的其他项目里面。因为企业最终的收款者是第三方，而不是境外的关联企业。
　　如果收到的费用既不属于劳务，也不属于一种购销，不属于金融代销，而且不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不影响利润，个人观点企业不用在这9张表当中任何地方填，可能税务局将来核查时会询问具体时间，但企业可以把对应代为支付出去的这部分钱的相关凭证放在一起证明，这是一个代垫的费用，而不是一个收入或者是费用支出的款项。

No.4
Q：关于可比性分析的要求，如果因为企业本身没有database, 是不是一定要去提交这个资料？还是通过其他的方式去反映？

A：可比性分析是转让定价方法的最重要的一个部分之一。五种方法不管哪种方法都会涉及到可比性的分析，找到的可比交易或者是可比公司，跟你这家企业在这个关联交易当中是否可比。首先回答你的问题，一定要放在你的转让定价的统计资料当中的，因为你的统计资料就是要说明公司的转让定价政策是否合理，而不是一个合同，也不是一个invoice,
　　第二，到哪里去找？当然这会涉及到一些数据库，或者是看企业采取什么样的方法的问题。比如说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能是企业自己内部有一些数据，这个内部数据是否可比，如果不可比我怎样做调整，这种调整是否是可靠的，这也是企业可以通过分析去做的。如果涉及到外部的可比公司的查找、可比交易的查找、数据库、公开信息或者是非公开信息，一般的企业都不会自己有这方面的资料。大部分时候，可比性分析采用的是公开信息的查找。

Q & A 环节精华筛选（观点仅供参考）

No.5
Q：关于表一关联关系的这张表，如果一个跨国公司，在境外有非常非常多的下属子公司，而且有很多关系。但是在中国，这家公司可能真正发生交易的只有他的母公司或者1、2家境外关联方，那么披露关联关系表的时候，要把整个公司、母公司下面所有的架构都披露出来吗？

A：不用，你只要把当年和你发生关联企业交易的公司披露出来就可以了。

No.6
Q：对于现在比较模糊的问题可以有些什么办法进行处理？

A: 企业可以和税务局官员方面有一些咨询，可以和税务局有关税政科的官员沟通，也可以通过服务窗口或者是打电话到税务咨询热线，在拨打税务咨询热线时，不一定要披露企业的身份，只需要将问题表述清楚即可。这样对于企业来说，也不会构成任何风险。

No.7
Q：对于地区性总部来说，应该如何准备同期文档？

A：从地区性总部本身来讲，营业范围、业务范围就是给内部服务的，所以，即使找到另外一家企业也不能证明他就是公平合理的。所以，你必须要把你自己的服务按照特性分门别类，然后去找专门从事类似服务的企业，去看看它的市场上的毛利率是多少。个人认为如果全部是牵涉到境内企业，而且境内企业和他的税率、税赋应该是差不多的话，在这种情况下，可能税务局不会对这个问题采取非常严重的关切，但实务过程中，你又必须要把同期文档准备这个事做好。

Q & A 环节精华筛选（观点仅供参考）

No.8
Q：表3购销表下面进口占采购总额10%以上交易披露，进口还是要披露一个定价方法，这个定价方法是不是指我从境外采购境外公司的转让交易的定价方法？

A：其他的会员也提过这个问题，到底是海关的价格和转让定价的价格。个人认为，这里的价格方法应该是做你商业交易上的实际发生的价格，而不一定是海关最后核定你去做关税纳税。因为有时候企业进口价格海关核定后，认为太低了，于是往上抬高。海关的这个做法，你千万不能作为转让定价的依据，因为海关的做法和税务局的做法正好是相反的。

个人建议，判断关联交易这个政策是否合理的时候，肯定会根据中国转让定价的法规，判断这个进口的价格、政策是否合理，根据法规企业会采取什么样的方法去验证它是否合理。如果你是会采用那种方法，你就填那种方法。

免责声明

关于本出版物

本文件中所含资料及其所含信息乃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 就某个专题或某些专题而提供的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专题的详尽表述。故此，这些资料所含信息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
上述资料及其所含信息均按原貌提供，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对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除前述免责内容外，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亦不担保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准确无误或者满足任何特定的业绩或者质量标准。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商售性、所有权、对某种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非侵权性、适配性、安全性及准确性的保证。您需自行承担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的风险，并承担因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而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因使用它们而导致损失的风险。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不承担与使用这些资料或其所含信息有关的任何专项、间接、附带、从属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赔偿责任，无论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行为）。

倘若前述条款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不能完全执行，其余部分内容仍然有效。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2008 Copyright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关于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F -Council)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秉承“让专业分享无处不在”的企业使命，希望成为中国企业高层财税管理人员专业经验分享的首选平台。我们的目的是帮助所有会员通过F-Council ®构建的专业立体交互式沟通分享平台，开展企业最佳实践管理经验的分享，以专业互助的方式，低成本解决会员在日常财税管理工作中的难点；帮助各位财税同行的企业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我们的专业立体交互式沟通分享服务平台涵盖了所有日常企业财税管理的功能，包括财务战略管理、财务队伍建设、企业会计核算、企业财务计划、企业信用管理、企业税务管理、企业内部控制，企业内部审计，公司资金管理，企业成本控制，兼并收购管理等等。我们的会员企业通过F-Council空中电话会议中心® 、网站在线专业实战资料专业工具共享以及线下的专业人脉拓展平台，以及与政府官员之间的经验交流活动，拓宽了法规信息资源获取的渠道，提高了日常财税专业管理能力。了解更多关于F-Council ®,请登陆www.fcouncil.com

---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了解F-Council产品，欢迎与我们联络：
电子邮件：info@fcouncil.com

陈栋 Stuart Chen
高级产品经理
电话：+ 86 21 62199585
电子邮件：stuartchen@fcouncil.com

董秋耘 Emily Dong
助理产品经理
电话：+ 86 21 62198908
电子邮件：emilydong@fcouncil.com

程丽嫦 Candy Cheng
助理产品经理
电话：+ 86 21 62198920
电子邮件：candycheng@fcouncil.com

马明玉 Jade Ma
助理产品经理
电话：+86 21 62198230
电子邮件：jadema@fcouncil.com